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曹皎伶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3536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各1份(35361700A00_ATTCH1.doc、35361700A00_ATTCH2.doc、3536170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銓敘部訂定「各機關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」，並同時停止適用該部99年1月5日部管四字第0993149404號函頒之「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3年5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0311175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，業訂定各項形塑品德環境及提昇工作績效等具體作法，各機關得參酌該部所訂相關具體作法，視機關特性、業務性質及發展目標、經費及人力等進行規劃採行，以提昇機關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。
- 三、市府前於99年2月11日以府人三字第09910045900號函檢送市府落實「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」權責區分表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四、檢送旨揭實施要點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



關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電子文章
2014-05-09
18:05:32

裝



訂



線